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原阳县齐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原阳县齐街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原阳县齐街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德洋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3人,营业收入为708.593999万元,资产总额为373.63140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无(标的名称),属于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无人,营业收入为无万元,资产总额为无万元,属于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河南德洋建设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磊路印欣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年7月8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